

(附表三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切結書

(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，再請領隊、教練、教職員、法定代理人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)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（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）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學校：

學生身分：

學 籍：

參賽組別：

參賽種類：

參賽資格：

參加項目：

運動員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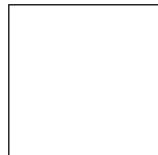
領隊/教練/教職員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學校核章：



縣市核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先詳閱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二、切結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。
- 三、切結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由學校核章及領隊/教練/教職員擇一簽名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最後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校對後核章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照運動種類、組別、學校別分訂成冊；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五、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，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。
- 六、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- (一) 如非轉學生、重考生，入學資格之「異動紀錄」，入學日期應為 112、113、114 年 8 月。
 - (二) 如係轉學生、重考生，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（含）之前。
 - (三) 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，成績紀錄欄可免附。